

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闫志刚	独立董事	工作原因	马小明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金银河	股票代码	30061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熊仁峰	何伟谦	
办公地址	佛山市三水区宝云路 6 号	佛山市三水区宝云路 6 号	
电话	0757-87323386	0757-87323386	
电子信箱	xiongrenfeng@chinagmk.com	heweiqian@chinagmk.com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74,986,744.67	173,008,605.47	58.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7,247,999.37	21,479,748.31	26.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3,187,236.31	16,840,647.24	37.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0,870,038.97	5,329,327.32	854.5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	0.31	16.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6	0.31	16.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33%	6.51%	-0.1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90,334,194.50	802,212,068.17	23.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38,064,258.13	416,725,294.76	5.1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3,36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张启发	境内自然人	18.40%	13,743,837	13,743,837	质押	7,810,000
广州海汇财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87%	11,101,935	11,101,935		
梁可	境内自然人	10.67%	7,968,138	7,968,138	质押	4,860,000
陆连锁	境内自然人	6.70%	5,002,138	5,002,138	质押	1,360,000
赵吉庆	境内自然人	4.12%	3,080,000	0	冻结	3,080,000
贺火明	境内自然人	2.81%	2,100,000	2,100,000		
张志岗	境内自然人	2.57%	1,920,000	0	质押	1,340,000
余淡贤	境内自然人	1.77%	1,322,200	1,147,50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0%	821,500	0		
黄少清	境内自然人	0.79%	588,999	441,749		
汪宝华	境内自然人	0.79%	588,999	441,749		
刘本刚	境内自然人	0.79%	588,999	441,749		
粮湘飞	境内自然人	0.79%	588,999	441,749		
萧锡祥	境内自然人	0.79%	588,999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张启发、梁可、陆连锁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并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系公司一致行动人。2、公司前 10 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所持股票均为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报告期内，一方面，下游锂电池行业生产投资持续发展，公司锂电池生产设备业务稳步增长；另一方面，有机硅行业持续回暖，有机硅新材料价格上涨，公司全资子公司天宝利营业收入增长显著。公司管理层紧密围绕年初制定的2018年度工作计划，贯彻董事会的战略部署，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在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27,498.67万元，同比增长58.9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724.80万元，同比增长26.85%。根据上述情况，公司今后会继续加大对有机硅及锂电池生产设备及其有机硅新材料产品的投入。报告期内，公司基本经营情况如下：

(1) 国内制造业发展平稳，公司有序地安排各项生产。报告期内，国内制造业PMI指数稳定在50之上，制造业投资环境发展平稳，公司订单充足，公司积极落实年初制定的工作计划，各项生产安排有序推进。

(2) 扩大生产经营团队，为扩大生产规模打下基础。报告期内，公司全年新入职185人，净流入62人，人员净增长率9.86%。随着公司的多个项目的持续推进，公司在专业技术人才引进、高级营销人才引进、核心团队构建等方面加大了力度，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新动力。

(3) 加大研发力度，实现技术突破。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向有机硅及高端锂电设备领域发展。公司研究院下设多个项目部，主要有高速宽幅双面同时挤压涂布项目部、隔膜涂布项目部、辊压分切一体机项目部、全自动高速无张力卷绕项目部等；新材料设备领域研发下设的项目部有全自动智能调色机项目部、醇型胶静态机法生产线项目部、醇型胶静态机法智能调色线项目部、3000L及以上大规格动力混合机系列项目部、自动生产线项目部，研发团队组织架构明确，功能清晰，有助于提升公司研发与创新的效率。

(4) 布局新材料，公司在多元化发展上又迈出新的一步。报告期内，公司新增了生产新材料的投资项目，分别为《江西安德力有机硅化合物及高分子新材料建设项目》和《采用锂云母制备电池级碳酸锂及高附加值副产品综合利用项目（一期）》。当前，这两个项目正在建设，公司积极为新材料项目的达成做充分准备。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公司调整了账务报表列表，该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时行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